## 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管理专家遴选实施办法》的通知

### 鲁应急发〔2019〕52号

发布时间：2019-06-05

各市应急局：

为规范全省应急管理专家的遴选工作，依据《山东省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省应急厅制定了《山东省应急管理专家遴选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19年6月4日

**山东省应急管理专家遴选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应急管理专家的遴选聘任工作，发挥专家在应急、决策咨询、检查、技术评审等应用领域的技术支撑作用，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专家的遴选、考核、聘用等工作。

第三条 专家主要任务类别

（一）应急处置类

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救援服务。

（二）咨询服务类

1.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撑；

2.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的制定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3.参与我省应急管理相关专业领域重大问题的专题调研，分析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发生规律，提出防范重特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意见和建议；

4.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5.其他咨询类工作。

（三）现场检查类

1.参与省应急厅组织的执法检查、防汛抗旱防台风专项督查、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及各类安全生产巡查等活动；

2.参加企业进行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及整改验收工作，并为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整治提供技术支持；

3.参与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提出技术审查意见；

4.参与企业安全状况评估等活动，并提出审查结论；

5.参与行政许可事项的现场核查；

6.其他检查评估工作。

（四）评审评估类

1.参加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技术审查工作，参与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检测结果的监督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和结论；

2.参与各类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修订及演练的评估；

3.配合省应急厅对各类自然灾害进行风险调查，参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4.参与省应急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科技项目管理、成果技术评审及技术推广应用工作；

5.参与省应急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

6.参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安全性能参数评价，使用中的安全设备、安全器材、安全装置的技术鉴定工作；

7.其他评审评估类工作。

（五）宣传培训类

1.参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监管人员及其他专业人才的培养，参与各类安全生产相关资格证书持证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2.参与编写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教材、题库等工作；

3.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提供技术支持；

4.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灾情信息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5.其他宣传培训类工作。

（六）其他类别

与应急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专家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专家委员会专家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廉洁奉公、遵纪守法，有奉献精神，服从大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党纪政纪处分记录和违法犯罪记录。

2.熟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省内相应行业具有较高影响力。

3.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参加专家活动。

4.专家应满足相关专业的大学学历，10年以上相关领域的工作经验等要求。

（二）应急处置类专家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相关行业领域有突出贡献，有较好的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2.近5年内参加过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3.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相关行业领域有深厚的理论基础，相关行业大学以上学历，高级职称以上；

4.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相关行业领域工作经验丰富，有10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三）咨询服务类专家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近3年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应急管理相关行业领域专业论文；

2.近3年内撰写的应急管理相关行业领域论文或其他材料被省级政府或厅局级部门采纳，出台相关文件；

3.参与过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相关行业领域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制定；

4.参与过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相关行业领域重大问题的专题调研；

5.参与过省级及以上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三）现场检查类专家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熟练掌握安全技术标准，了解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现场发现、分析和解决事故隐患与问题的能力；

2.相关专业大学以上学历；

3.专业特长突出，安全生产现场经验丰富，目前仍从事相关行业的安全工作，有10年以上相关行业的工作经验；近3年多次参与省、市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行政许可事项的现场检查、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

4.安全检测实验室相关专家需具备从事实验室相关工作10年以上工作经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相关专家需有参与省应急厅组织的双重预防体系评估或检查的工作经历；

5.现场执法经验特别丰富的，经所在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或省应急厅相关处室推荐，可适当放宽条件。

（四）评审评估类专家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科技研发、科技创新政策研究或项目管理，或在主要省级及以上学术组织中任中高级职务、具有较高专业水平；

2.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作为负责人承担过财政支持的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或是国家科技奖励获得者。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3.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领域的权威期刊杂志发表多篇论文，从事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安全性能的研发工作；

4.近3年内参加过省级及以上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技术审查工作或省级及以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工作；

5.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领域的标准化委员会或分标准委员会担任委员，从事过相关的标准制修订工作。

（五）宣传培训类专家除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善于沟通交流，口齿清晰，表达观点不偏激。近3年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领域的授课经历，有突出的专业特长，从事专业特长的相关工作10年以上工作经验；

2.有编写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培训教材、题库等工作经历；

3.近3年内多次参与省级政府部门的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的；

4.在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灾情信息建设等方面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

第五条 专家的遴选程序

省应急厅是专家遴选的主管机关，秘书处承担有关具体工作。秘书处会同省应急厅有关处室、单位共同组建专家评聘小组，对候选专家进行遴选。遴选程序分为申报、初审、推荐、审定和公示等环节。

（一）申报：秘书处根据本实施办法，下发通知，面向全省各行业征集符合条件的专家人选，专家依据《山东省应急管理专家行业专业领域分类表》（附件1）中的专业，通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线上申报，形成《山东省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专家申报表》（附件2）。

（二）初审：省应急厅相关处室、单位组织人员对本行业专家填报的材料真实性、符合性进行初步审查。

（三）推荐：省应急厅相关处室、单位审核后汇总专家候选人员名单，形成《专家推荐汇总表》（附件3）。同时推荐本行业领域内重点行业的专家组组长及副组长候选人选，推荐人选应是最终确定人数的3至5倍。

（四）审定：专家委员会专家的考核分为专家组组长、副组长的审定和专家组成员的审定。

1.秘书处牵头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及省应急厅有关处室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候选人组织考核，产生专家委员会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名单。

2.秘书处组织省应急厅有关处室、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共同商讨专家组成员候选人的考核方式，秘书处根据最终确定的考核方式，按程序组织实施考核，确定专家委员会中专家组成员名单。

（五）公示：秘书处将审定后不同行业领域的专家名单报省应急厅审批后，在省应急厅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拟聘任的专家组成员经公示后无异议的，颁发专家聘书和专家证。

附件：1.山东省应急管理专家行业专业领域分类表

      2.山东省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专家申报表

          3.专家推荐汇总表